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盈利

状况、投资安排、资金需求、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切实符合分红政策、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切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，能够保证公司战略规划和各项目标的实现、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的开展，能够保障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财务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在经营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组织架构、制度建设、风险控制及运行等状况和资质、业务及财务等情况。

有效表决票 2 票，其中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 2 票，其中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第（二）至（七）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及披露索引详见发布于 2021

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-018号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